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RERC-SOP-04
		版本	03.1
	委員聘任程序	日期	107.09.07
		頁數	1/4


文件名稱：委員聘任程序

文件編號：RERC-SOP-04

制定單位：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102 年 09 月 24 日

修訂紀錄					
編號	修訂內容	版本	版本日期	生效日期	廢止日期
1	新訂。	01.0	102 年 9 月	102.09.24	103.11.24
2	1. 委員的聘任與條件，委員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注意事項，修正委員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五人。	02.0	103 年 11 月	103.11.24	104.05.01
3	修正：四、委員的聘任與條件，(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處長核定後呈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續聘得連任。(三)委員的聘任：副主任委員和其餘校內委員均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略。	02.1	104 年 5 月	104.05.01	106.01.04
4	統一表述：「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修改為「研究倫理辦公室」；「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改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02.2	106 年 1 月	106.01.04	107.04.27
5	1. 明訂 2.範圍：適用於本委員會基本組成、委員任期屆滿之續聘、委員增聘、委員解聘與改聘等作業。 2. 新增 3.職責、4.2 委員會的組成、4.5 委員的解聘(將 SOP-06 解聘程序內容歸入本 SOP)、4.6 委員名單的公開、5.詞彙：法律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之定義。	03.0	107 年 4 月	107.04.27	107.09.26
6	1. 4.4.1 主委及副主委改由副校長薦請校長聘任。 2. 4.4.7 委員改聘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03.1	107 年 9 月	107.09.26	
備註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RERC-SOP-04
		版本	03.1
	委員聘任程序	日期	107.09.07
		頁數	2/4

1 目的

本標準作業程序係指引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聘任相關規定。

2 範圍

適用於本委員會基本組成、委員任期屆滿之續聘、委員增聘、委員解聘與改聘等作業。

3 職責

3.1 主任委員應於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時向校長提出續聘或改聘委員。主任委員得交辦執行秘書、行政人員辦理相關聘任行政作業。

3.2 執行秘書/行政人員定期統計委員出席率，供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進行委員續聘之參考。

3.3 執行秘書/行政人員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將本委員會每屆委員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

3.4 本委員會應主動公開委員名單，包括委員姓名、職業及其與本校之關係，供校內外查詢。

4 作業內容

4.1 流程

步驟	程序	負責人/單位
1	委員會的組成	主任委員/本委員會
2	委員聘任條件	主任委員/本委員會
3	委員的聘任、辭職、替補	校長、主任委員、行政人員 /本委員會
4	委員的解聘	校長、主任委員、行政人員 /本委員會
5	委員名單的公開	執行秘書、行政人員/本委員會

4.2 委員會的組成

4.2.1 本委員會原則上置委員9至15人，其中含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至2人。

4.2.2 本委員會除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校外人士應達2/5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1/3。

4.3 委員聘任條件

4.3.1 委員的任用依據個人能力、興趣、倫理或科學的知識與相關專業，且必須願意對委員會的工作付出時間和心力。


4.3.2 委員必須向研究倫理委員會揭露和個人有關的利益衝突，包括財務、專業或其他方面，並視情況迴避或停止審查。

4.3.3 委員必須定期接受研究倫理相關訓練，每年須達6小時教育訓練時數。

4.3.4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4.4 委員的聘任、辭職、替補

4.4.1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副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RERC-SOP-04
		版本	03.1
	委員聘任程序	日期	107.09.07
		頁數	3/4

長聘任之，續聘得連任。有關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校內外委員之專業資歷條件，可參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4.4.2 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 4.4.3 委員任期一任為2年，連聘得連任。
- 4.4.4 委員得主動向主任委員提出口頭或書面辭呈，經主任委員核准後生效。
- 4.4.5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當有委員出缺半年時（委員任期屆滿不再續任或因故辭職），主任委員應於2個月內提請補聘。中途任命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在委員任期屆滿時，主任委員得向校長提出續聘或改聘委員，但每次改聘不得超過原有委員總人數1/2，以確保委員會運作的連續性。
- 4.4.6 第2屆後(含)的委員聘任，可由執行秘書/行政人員統計委員出席次數，供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進行委員續聘時之參考。
- 4.4.7 改聘可由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經主任委員徵詢其意願後，**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 4.4.8 委員會應提供每屆委員聘書(函)說明聘任起訖日，針對校外委員應額外發函提請其所屬機構知悉。另提供委員會任務、委員權責、本委員會SOP等文件供委員閱讀、理解委員會之運作。
- 4.5 委員的解聘
- 4.5.1 解聘條件：委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
- 4.5.1.1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3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1/3以上者。
- 4.5.1.2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3次以上者。
- 4.5.1.3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
- 4.5.1.4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由2/3以上之委員出席，2/3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得予以解聘。
- 4.5.2 發生上述情事或其他重大事由須將委員解聘者，由執行秘書提案，經提會討論通過後，以書面告知。
- 4.5.3 委員任期中，解聘案於委員會議時進行討論。若需改聘委員，可一併討論或簽請校長核示。
- 4.5.4 委員會決議解聘事宜，經主任委員議定後，簽請校長核示。奉核後將簽文影本送研究倫理辦公室備查。
- 4.6 委員名單的公開
- 4.6.1 每屆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或查核機構核備，並於網頁主動公開本委員會名單，內容包括委員姓名、職業及其與本校之關係，供校內外查詢。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RERC-SOP-04
		版本	03.1
	委員聘任程序	日期	107.09.07
		頁數	4/4

4.6.2 委員名單變動(改聘、增聘或變更)時，應於聘書(函)核發日3個月內、或解聘、獲准請辭之發生日起3個月內，函知教育部或查核機構核備，同時應完成網頁公告名單之更新。

5 詞彙

5.1 法律專家：獲有法律學博士學位，或具備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者

5.1.1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學課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研究人員。

5.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且執業年資滿2年以上。

5.1.3 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

5.1.4 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有研究倫理相關著作，且於研究倫理領域任職年資滿4年以上。

5.2 社會公正人士：不具專業學術背景者(亦即不具各學科之博士學位者)，例如民間團體代表、受試者代表、宗教人士、社區代表等。

6 參考資料

6.1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聘任程序(IRB-HS.3.BPSOP 0103)

6.2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解聘程序(IRB-HS.3.BPSOP 0105)

6.3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的組成標準作業程序書(SBS-00002-02.1)